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

96.1.1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0.5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

111.5.2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、推崇藝術、文化方面特殊成就或貢獻者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，特依學位授予法，訂定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 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(二) 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三)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，推薦前須獲得當事人之同意，始得推薦。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辦理頒授事宜。
- 四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、校慶或重大慶典為原則。
- 七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每學年度以頒授一名為原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